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内容与方式 | 检查项目 | 合规标准 |
| 1 | 市城管局 | 市容环卫情况检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 | 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市容环卫责任人进行现场检查 |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  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 | 1.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履行市容环卫责任，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对于对在市容环卫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应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提交城管等有关部门查处。  2.沿街商业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  3.沿街商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  4.沿街商业经营者应当在属地乡镇、街道办的指导下，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明确市容环卫责任区范围并按责任书内容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